

壹、緒論

學前教育是教育的根本，我國近代學前教育的重大變革莫過於2011年6月29日三讀通過、並於2012年1月正式實施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此法案的通過象徵歷時十多年醞釀的幼托整合政策正式啟動。隨著幼托整合元年的開始，時任教育部長蔣偉寧於2012年3月上任後提出八大施政主軸，即把幼托整合的推動擺於第一位，並提出了三大構面（一、國家整體脈絡；二、幼兒園外部系統；三、幼兒園內部系統）及七大議題（一、法令與行政人力；二、免學費及弱勢幼兒教保品質；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的推廣；四、輔導、評鑑、補助；五、家庭與社區網絡；六、充實環境設備；七、政策倡導及數位網絡），期待能解決長期以來幼托體系各自管轄所衍生的問題，以符合幼兒教育與保育制度雙軌合一的國際趨勢（教育部，2012；張盈堃，2013）。在人力資源配置的調整上，招收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師生比為1：15，其中有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教保服務人員需有1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每園也增置1名教保服務人員。在教保活動課程上的改變，首先是制定了《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取代自1987年後就未曾修訂的《幼稚園課程標準》，並陸續公布了幼兒園課程品質評估表、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參考教材及實例等，同時也透過幼兒園輔導計畫的實施，希冀幼兒園能提供合宜的教保環境，增進我國幼兒教育的品質。在課程改革中，教保服務人員的教學效能亦為改革的關鍵，現任教保服務人員能否順應時代潮流做好準備，值得我們探討。

一、人格特質與潛在課程息息相關

先備經驗、專業訓練及個人特質均影響著教師的教學行為，而教師的人格特質同時也是教師在從事教學活動時採取行動的重要關鍵，決定了教學品質的優劣及教學效能。對許多幼兒來說，教保服務人員是其崇拜與信服的對象，除了正式課程的影響，教保服務人員的言行舉止亦對幼兒有著極大的影響力，因此，在幼兒教育階段的潛在課程中，教保服務人員的言行占有極重的份量。潛在課程係指學生經由學習環境中之人、事、物或組織、過程的接觸所產生的經驗，其份量和範圍都值得教育人員的重視（黃光雄，1990）。一生重視幼兒教育且在幼兒教育上有許多貢獻的德國教育家福祿貝爾（F. Froebel, 1782-1852）曾說：「教育之道無他，唯愛與榜樣而已。」這句話點出了教保服務人員身教及言教的重要性，而這些表現都與教保服務人員的人格特質息息相關。

彭森明、李虎雄與簡茂發（1998）的研究發現，優秀的教師都具有某些人格特質，如待人處事的方式、道德操守等。除了教學專業能力的培養外，教師的人格特質同樣為幼兒教育中相當重要之關鍵。幼兒時期的發展是個人智力、語言、人格、情緒以及社會行為的基礎，既然教保服務人員在此階段中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那麼探討教保服務人員的人格特質與教學效能之關係便有其必要性。

二、工作壓力與教學效能之相關性

在教師工作壓力與教學效能的研究中發現，教師工作壓力與教學效能呈正相關（白家儀、賴志峰，2014），亦即教師工作壓力愈高，其所表現之教學效能愈高。以教保服務人員的工作性質來看，幼兒因尚處於生活自理學習階段，在幼兒園中的作息有許多事務需由教保服